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
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0910017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、等次為何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自當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，爰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影本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